

##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

### 第三届会议

2011年7月12日至15日，日内瓦

#### 主席总结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 1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了将服务扩大到更多知识产权类型以及鼓励全球参与该系统的重要性。William Meredith 先生(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 2 工作组选举 Don Levi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会议主席，Cynthia Madrigal Domínguez 女士(墨西哥)为副主席。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 3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 WIPO/DAS/PD/WG/3/1 Prov.2 中所列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注意到会议记录将是一份主席总结，其中将收入所有议定的决定，但此外将仅列出所讨论的主要问题。

#### 议程第4项：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 (a) 关于将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延及其他类型文件的建议

- 4 讨论依据文件 WIPO/DAS/PD/WG/3/2 进行。

- 5 工作组商定，服务应当延及其他类型的优先权文件，其中包括商标、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并指出下列问题需要特别考虑。
- 6 目前，系统的使用范围必须由每个主管局分别决定。各局将能够决定是否以及何时为每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参与服务(“选择加入”)，这取决于它们管理的权利类型和主管局的需求与优先事项，以及任何可能必要的法律和技术准备工作。系统应当方便、低成本地满足申请人和主管局的需求，使参与服务对他们具有吸引力。
- 7 鉴于多数主管局目前为准备经证明的副本收取费用，因此各局如果希望，将同样能够为使用这项服务收取费用。
- 8 系统具体将如何扩展到其他类型的文件，其详情需要就《框架规定》、系统架构的细节以及其他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 9 一名用户代表对把该系统不仅扩展到商标、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优先权文件，还扩展到所有权变更相关文件等其他文件类型表示支持，希望这将降低成本，提高使用度，尤其是海牙体系。
- 10 国际局指出，方案在现阶段仅涉及各种类型申请的优先权文件，是否为其他文件类型建立类似服务，要由国际局在未来加以考虑。

(b) 框架规定修正案

- 11 讨论依据文件 WIPO/DAS/PD/WG/3/4 进行。
- 12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的《框架规定》将要求目前仅为专利申请参与服务的各局从系统中接受依照相关国内法可以被专利申请用来要求优先权的基于实用新型申请和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类型的优先权文件。会议认为，这可能给这些局造成业务或系统上的问题，国际局同意规定过渡措施，例如作出技术安排，用纸件或 DVD 提交此类文件，直至该局作好准备，能够直接使用系统进行接收。
- 13 会议注意到，目前没有积极参与该系统的各局，如果参加协商小组，将作为观察员而不是成员，但这被认为是 WIPO 各机构内部的正常安排，观察员可以充分参与协商小组的讨论。
- 14 关于拟议的《框架规定》第 17 段，国际局确认，“应申请人请求”由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提供给该项服务的商标文件，是指向首次受理局提出请求，要求通过这样的数字图书馆提供文件。
- 15 工作组商定，《框架规定》应当按文件 WIPO/DAS/PD/WG/3/4 中的建议得到更新，但要考虑上述各点，并注意到一些细节可能需要在协商小组就“途径 D”进行技术讨论后再次得到考虑。

(c)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功能介绍

16 国际局演示了现有系统，其中包括首次受理局根据途径 A 和途径 C 需要采取的行动，申请人使用申请人门户需要采取的行动，以及二次受理局需要采取的行动。对主管局门户也作了介绍，作为较小的局参与该系统、但不必让文件交存和检索实现自动化的一个选项。

(d) 系统架构的修改

17 讨论依据文件 WIPO/DAS/PD/WG/3/3 进行。

18 工作组一致认为，拟议的系统架构符合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的要求，但要按以下各项进行修改并注意要点，这些修改和要点被认为尤其重要：

- (i) 关于商标，系统将使用与其他知识产权相同的基础技术架构，但是一些方面，例如安全与保密性，将被简化。
- (ii) 如果途径 D 得到采用，申请人门户的目前形式需要修改。它在向申请人提供各种类型知识产权的检索请求和成功/失败状态相关信息方面仍可能发挥作用。
- (iii) 系统目前有两种机器对机器界面可用，即 PCT-EDI 和 TDA，建议为包括商标在内的新知识产权类型保留这两种选项。根据各局的要求，可能需要对这些机制进行扩展或增加界面。
- (iv) 可能需要在每个文号中为交存局或查询局明确知识产权的类型，除非使用申请号可以确定无疑地识别知识产权类型。
- (v) 尽管 ST.67 是商标标准，但建议把该标准中提到的工业标准格式(JPEG 和 TIFF)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彩色或灰度图像。这些格式应当足以满足系统的目前需求，未来可以考虑其他格式。

(e) 在现有系统架构内对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加以改进的潜力

19 讨论依据文件 WIPO/DAS/PD/WG/3/5 进行。

20 工作组商定，国际局应当采用一种基于账户的申请人登录系统，包括用于商标。该系统的详情将在协商小组中讨论，其中包括向申请人提供检索请求信息，生成可用性证书，以及是否增加可选的查询控制名单等其他功能。

21 工作组注意到，可以对系统进行扩展，增加优先权日期作为系统中标识优先权文件的一条额外信息。这将进一步降低错误优先权文件被检索，甚至被通过网上文件查阅系统向公众公开的风险。其他著录数据要素(申请人/发明人姓名、名称等)，由于一些主管局的保密限制以及在系统中增加这些信息整体上的低使用率，将不被加入到系统中。

(f) 其他改进建议，包括关于“途径 D”的各项建议

22 讨论依据文件 WIPO/DAS/PD/WG/3/6 进行，该文件由日本代表团提出。

23 工作组对该建议进行了详细讨论。在非正式磋商中，采用途径 D 涉及的法律、业务和技术问题得到了详细讨论，其中包括在多种途径可能同时运行期间的可能过渡安排。

24 工作组原则上支持为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采用途径 D，取代现有的途径 A、B 和 C，但要经过协商小组的进一步技术讨论以及对每个参与服务的主管局内所涉及的法律、业务和技术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并要经过过渡期。

#### 议程第 5 项：其他事项

25 工作组讨论了未来工作的程序。会议商定，经修订的《框架规定》将印发工作组所有成员，供提出意见，然后在所有必要的技术修改得到商定之后由国际局发布。

26 工作组还商定，国际局将就把 DAS 系统扩展到更多知识产权类型、账户管理、查询控制、可用性证书以及采用途径 D 起草具体的技术方案。这些方案将由协商小组讨论并最终议定。商定建立一个电子论坛，提高通信与磋商的效率。

#### 议程第 6 项：主席总结

27 工作组注意到主席的本项总结。与会人员名单将作为文件 WIPO/DAS/PD/WG/3/INF/1 另行印发。

#### 议程第 7 项：会议闭幕

28 主席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